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630121654-18366728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中学 2026 学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中学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尚茂路 980 号

代理机构：上海晨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盈港路 453 号（港隆国际大厦）1816 室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026年07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0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中学 2026 学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21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630121654-18366728

项目名称：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中学 2026 学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1826-000199857、1826-K00009916

预算金额（元）：1200000 元（国库资金：12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中学 2026 学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 学年餐饮服务，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至少包含餐饮服务管理；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31 至 2026-08-0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21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8-21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本次开标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邮箱必填**）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完成签收的情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中学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尚茂路 98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1-59282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晨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盈港路 453 号（港隆国际大厦）1816 室

联系人：常欢、王海燕

联系方式：18117533655、181175295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欢

电话：181175336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中学 2026 学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630121654-18366728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200000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餐饮业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中学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尚茂路 98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1-5928221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晨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盈港路 453 号（港隆国际大厦）1816 室 联系人：常欢、王海燕 联系方式：18117533655、18117529568
3	采购内容	2026 学年餐饮服务，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4	信用查询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

		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6	答疑与澄清	如有，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8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0	投标保证金	无。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21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21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仪式。
1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及以上的按规定组织评标程序。
1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发布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书。
16	履约保证金	无。
17	合同履约期限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18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分四次支付完成，每次支付合同总费用 25%，其中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季度考核费，分四次平均支付，每季度考核合格（考核分达 90 分及以上）后与当季服务费一并发放。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有，由中标单位支付。

20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晨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21	其他	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95763

一、总 则

（一）概述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代理机构。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二）定义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中学。
4. “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上海晨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按本文件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名成功且获取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单位或个人。
6. “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7. “甲方(买方)”系指采购人。
8. “乙方(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0.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四）合格的服务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六）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1. 投标人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自身 CA 证书及网上招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详细了解网上招标系统中与其相关的所有操作（包括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开标、解密等）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投标活动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页面中了解以下“操作须知”的处理方法：
 - （1）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 （2）投标客户端下载

（七）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八）询问与质疑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如果对投标人询问或者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九）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招标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招标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购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招标需求
- （5）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6）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7）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二）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无。

（四）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加盖单位公章）：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资格审查要求（格式见附件）；
- (5) ★符合性要求（格式见附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10)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1) ★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见附件)；
- (14) 投标人履约服务能力；
- (15)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8)体系认证；
- (19)项目重难点分析；
- (20)菜谱配比合理性；
- (21)餐饮安全保障方案；
- (22)餐饮卫生质量保证方案；
- (23)日常餐饮管理方案；
- (24)菜品烹饪流程；
- (25)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配置情况；
- (26)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
- (27)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 (28)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 (29)特色服务。
- (30)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开始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日期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后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网上报名成功且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其中对《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由此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六）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

价。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金额应包含人工费、餐费、加班费、高温费、年终考核奖金、工作服装费、社保公积金缴纳、工伤赔付、劳动纠纷产生费用、企业管理费、税金、员工意外保险等一切费用，采购方无需支付报价外任何额外费用。

2. 投标人对每项指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 投标服务内容、价格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七）★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声明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完成签收的情形**。

（九）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公告（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 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十）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十一）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二）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审查要求、符合性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未按本章“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六）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2. 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投标日期等信息填写错误的；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一）开标程序

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公开开标仪式。
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 投标截止，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4.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满足 3 家及以上的按规定组织评标程序。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四）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 开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五）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 评标委员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4.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评审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 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发布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书。

4. 未能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相应单位的电子邮箱。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采用累进制计价）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2.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单位据实支付相关咨询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

3. 支付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晨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新城支行

账号：31050183470000000090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后按照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政府采购合同制作推送并通知到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双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署，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无。

八、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前（含发布之日），国家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
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管智能体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六条（应用场景）

（一）在采购文件编制与发布环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拟发布的采购文件通过我市政府采购业务平台提交智能体巡检。

智能体发现采购文件中存在差别歧视条款等违法违规风险的，发出预警提示。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核实预警事项；经核实认为问题属实的，纠正后再行发布；经核实认为问题不属实的，应当在平台记录核实意见并存档备查。

（二）开标后至评审开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我市政府采购业务平台开展围标串标智能巡检。

智能体发现项目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风险的，发出预警提示。

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核查预警事项，必要时可以要求相关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并应当根据核查情况依法作出投标（响应）无效、继续评审或者废标等评审决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于评审委员会的前述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智能体发现评审委员会成员存在依法应当回避而未回避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实后，应当及时予以更换。

（三）在投诉举报处理、监督检查等监管环节，财政部门可以运用智能体对相关政府采购项目全过程数据开展智能筛查，识别差别歧视条款、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市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应用场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单位概况

（一）学校基本情况：

师生人数： 预计 1520 人（其中初中学生 1200 人，高中学生 180 人，教职工 140 人）。

（二）供餐模式： 套餐 （套餐/自助餐/自选餐等具体以各学校实际需求为准）

1. 学生午餐实行 AB 制分餐模式

每日设置 A、B 两套午餐套餐，每套标准：一大荤、一小荤、一素、一汤+主食；A、B 套餐中大荤菜品不得重复，保障学生就餐选择多样性。一周 2 次加餐：水果或点心。餐食严格按照中小学生营养膳食标准制作，低盐、少油、不辣，剔除鱼骨、硬骨、坚果等易造成学生呛噎、误食风险食材。

2. 教职工午餐模式

工作日每天教职工的午餐。午餐标准：二大荤（二选一）、一小荤、一素、一汤+主食，菜品不得与学生重复。

3. 高中学生、老师晚餐

周一至周四每日提供高中师生晚餐，晚餐为套餐制（师生同餐），分为三种套餐：一大荤 A 或 B 或两大荤（A+B）、一小荤、一素、一汤+主食；

（三）计划每学年供餐天数：210 天左右。寒暑假、法定节假日停止供餐，具体以学校实际需求为准。学校运动会、家长会、校园大型活动等期间，中标服务商须无条件配合提供临时简餐、便携打包餐等。

（四）就餐地点：午餐 820 人在教室用餐；700 人在食堂用餐。教室内用餐需餐饮服务员工把所有菜品及用具分别送至教室门口，等学生用餐完毕后还需收拾干净运回餐厅清洗、消毒。

（五）计划供餐时间：

常规教学日午餐统一供应时段：11:30—12:20（教职工及学生）；晚餐统一供应时段：17:40—18:20（教职工及学生）。服务商须提前完成菜品制作、保温分装，保证规定时段内持续不间断供餐，严禁提前收餐、压缩学生就餐时长；如学校调整放学时间、实施错峰就餐，服务商须同步延长供餐时长，不得推诿拒绝。

特色服务：

1、针对特殊节日或活动，服务商需配合学校供应各类校园活动所需定制配餐方案，满足活动就餐保障需求。

2、平时双休日、节假日和寒暑假，如遇学校有另外工作安排需要食堂员工参与，服务商应积极配合学校安排，并由服务商支付相应加班费。

3、中标服务企业须建立食堂从业人员定期培训制度，每学期组织全体餐饮工作人员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培训留存签到表、现场照片等完整台账资料，学校后勤部门随时抽查。

（七）预算金额：1200000 元。

二、管理模式：

1. 采购方提供：餐饮服务场所、厨房设备、厨具、餐具、用品、仓储与服务相关的办公条件和场所。
2. 采购方承担：每月水、电等经营能耗费用，以及与服务相关的，日常营运的餐厨垃圾、虫害防治、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脱排清洗、排污清理等费用。
3. 服务方依据采购方确定的供餐形式及餐标和服务需求（含反浪费相关要求），从专业营养角度针对性设计营养菜式和菜单供采购方参考，从管理规范角度合理规划现场服务流程。
4. 采购方负责餐厅所需保洁材料、低值易耗品、泔脚处理等社会杂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服务方案相关要求：

1. 服务方根据对本项目的要求特点进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需求的餐饮管理服务保障方案。
2. 必须提供具有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方案图并作出相应说明，要求各岗位权责明确、资质足够、比例应当适度，人数应合理，组合优化，有一套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班子。
3. 提供日常餐饮服务方案，要求按照食品安全法、时令特点和上述服务内容要求规范制定，达到预期的成本可控、食用安全、色香味形俱佳的要求。
4. 提供日常餐饮管理方案，要求按照“六 T”规范制定，确保达到预期的管理目标。
5. 提供食堂设备管理、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与措施；提供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相关管理台账等的样式，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6. 服务方应提供各岗位年度培训计划与实施方案，要求有培训的具体内容、达到的目标并有经费保障。
7. 服务方需配合采购方对食材配送企业采购的食品原料共同进行验收，重点注意副食品的质量，杜绝无证有害食品流入食堂，并接受采购方有关部门的监管。
8. 服务方应在人员素质上，对进驻人员政治、技能、健康等方面进行挑选和把关，并组织正规培训；在人员结构、数量上，服务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配足配强工作人员。
9. 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并由专人负责留样 48 小时备查。
10. 提供符合本项目相关的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环境管理等服务，通过质量管理认证、食品安全管理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环境管理认证，并提供在认证有效期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
11. 请为中学生设计一款 12 元标准（包含主料、辅料、调味品，不包含大米），适合中小学学生的创新 AB 套餐。每个套餐包含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汤、一点心。AB 两个套餐的大荤不同，其他菜品相同。要求大荤以猪肉为原材料，其他配料不限，并标注各食材的种类、用量、烹饪方法及成品套餐照片（A、B 两套）（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准备环节、烹饪操作流程和工艺、营养配比分析、菜品出品展示等）。

四、学校服务人员要求：

1. 服务方员工在校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2. 服务方进驻人员须在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3. 服务方需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提供相应的人员安排表，人员岗位工作计划及职责分工阐述内容，各项工作岗位服务标准及作业操作流程。未经校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人员，不得另外派工作。服务方派选的项目

经理（安全员）和厨师长仅限于负责本校的食堂工作，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另外派工作。（允许接收原岗位人员，具体安排以学校要求为准）

服务方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牌、帽子、口罩、手套，仪容整洁，文明服务，严禁在岗抽烟、玩手机、嬉戏打闹。

4. 服务方需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1 名，食品安全员 1 名。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不可为同一人。

5. 服务方需根据学校所需的供餐规模，配备食堂相关从业人员不少于 16 名。其中厨师不少于 3 名，厨师须具备相应资质。

6. 项目经理/主管/安全员

1)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

2)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女：不高于 55 周岁；男：不高于 60 周岁。

3) 相关知识要求：具有丰富的餐饮服务、成本控制、食品营养卫生等餐饮专业知识，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7. 厨师长

1) 基本素质：有责任心、事业心强、吃苦耐劳、爱岗敬业、廉洁自律。

2) 自然条件：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女：不高于 55 周岁；男：不高于 60 周岁。

3) 相关知识要求：持证（厨师证）上岗，熟悉掌握各项餐饮制作工艺和流程，熟悉餐饮管理方面的卫生管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8. 一般岗位人员的要求：

1) 其他服务人员应具备厨房作业的基本技能，具有 2 年以上的相应岗位工作经验。

9. 学校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服务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上海市地方法规，员工工资收入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统筹保险金、各类保险、健康证检查费用、伙食费等。

五、考核管理：

1. 学校和服务方均应设置安全总监、安全员岗位，明确责任到人，形成“双安全总监、双安全员”管理架构，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学校结合校长月调度会议，每月对服务方进行一次月度评价（包括卫生安全、伙食质量、人员管理等），每学期组织一次师生满意度调查，并向服务方反馈意见建议。

2. 学校根据己方制定的食堂管理考核细则每季度对服务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并设置一定比例的考核费用，季度考核合格的（考核分达 90 分及以上），支付考核费用。考核未达到合格的（考核分未达到 90 分），下发整改告知单，双方共同确认当季度考核费用不予支付，服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该部分考核费用。

3. 针对食堂有责投诉，采购方将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下发整改。连续两次因同一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问题，采购方同样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服务方不按采购方要求开展工作的。
- (2) 服务方的进驻人员在进驻地发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
- (3) 因服务方原因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饮食事故的。
- (4) 因服务方违规操作或日常管理松懈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
- (5) 一年内发生有责投诉 6 次以上的。

六、其他要求：

1. 确保食堂食品、消防安全，保证不发生任何涉及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事故；在各种形式的食品卫生检查、消防检查中取得达标成绩；因管理不善造成用餐人员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2. 本餐饮服务项目的总价以“元/年”为单位，该费用包含人工费、餐费、加班费、高温费、年终考核奖金、工作服装费、社保公积金缴纳、工伤赔付、劳动纠纷产生费用、企业管理费、税金、员工意外保险等一切费用，采购方无需支付报价外任何额外费用。
3.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分四次支付完成，每次支付合同总费用 25%，其中合同总费用的 10%作为季度考核费，分四次平均支付，每季度考核合格（考核分达 90 分及以上）后与当季服务费一并发放。
4. 付款条件：学校每三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总费用25%（含当季度考核费用），考核未达到合格（考核分未达到90分）的，当季度考核费用不予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该部分考核费用。
5. 应按实确定岗位和人员数，并附详细说明；根据人员数和行业标准编制人员费用和管理费用，报采购方审核；合同期内，一般不予追加上述费用。
6. 食堂服务人员按照采购方的要求统一着装，工作服装的式样必须按照采购方的要求统一制作，同时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7. 食品卫生安全惩罚措施由服务方自行提供。
8. 服务方自行提供项目经理及员工的考核标准（项目经理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协调能力、执行力等，员工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服务规范、个人行为准则、操作技能、保密制度等）。
9. 配合采购方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10. 服务方须负责投保并缴纳公众责任保险费和食品安全责任险。
11. 投标方应提供与采购方原服务商的交接方案，交接日期为15日。
12. 中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以中标价格为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前为非我方服务阶段的，乙方不得就该部分费用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主张，同时乙方应当做好与原合同服务方的对接沟通、物料交接等工作，以保证甲方食堂正常运转。（以月为计算单位，月服务经费为中标价/12）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有效期一年，即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

八、资质要求：

与本项目内容相匹配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九、餐饮服务季度考核评价表（试行）

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一、人员管理环节（20分）	1	食堂从业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应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并做好上墙公示，确保人证一致。	4	
	2	专人对从业人员进行每日晨检，建立台帐记录。有发热、腹泻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不得上岗。	3	
	3	上岗需规范佩戴口罩，穿着工作服、工作帽，头发需置于帽内。仪容仪表需符合要求，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或化妆。工作时，佩戴的饰物不应外露。	3	
	4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加工食品前应进行手部消毒。	3	
	5	进入备餐间需严格执行二次更衣制度，工作服应有明显颜色区分。	3	
	6	定期对食堂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业务培训，每学期进行餐工考核，确保符合上岗要求。	4	
二、进货查验环节（10分）	7	餐饮服务企业应参与每日食材验收，与校方人员对生食配送企业提供的食品进行验收，通过“望、闻、问、切”等多种形式，确保食材符合采购约定要求。	10	
三、加工制作环节（25分）	8	认真洗净食材，确保食材无腐烂、无杂物、无异味。烹饪前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不得进行烹饪加工。	5	
	9	烹饪后出餐，确保食品食物中不能出现杂物、不熟或口感较差现象。	4	
	10	根据用餐批次烹饪饭菜，出菜到对外供应不能超过2小时，冬天采取保温措施，保持饭菜合适的温度。	4	
	11	打饭菜时不准用手直接接触食物，必须使用食品夹并带手套和一次性手套。	4	
	12	根据带量菜谱，按标准分餐，保障足量供应学生。	4	
	13	建立色标管理制度，动物性、植物性、水产品等食品原料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区分标识。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工用具和容器应分开使用，并有明显区分标识。专间和专用操作区使用的清洁工具应专用。	4	
四、环境卫	14	食品处理区保持墙壁和门窗无污渍、无灰尘，地面无积水，天花	3	

生环节（10分）		板无霉斑。		
	15	就餐场所卫生清洁,地面、墙壁、门窗、天花板等无霉斑、污垢、积油、积水等情形。	3	
	16	会同学校常态化开展有害生物防治,不得出现蚊虫蝇鼠等生物。	4	
五、清洗消毒环节（15分）	17	工用具和容器、复用餐具按照规范流程清洗消毒到位,不得检出不合格指标。	7	
	18	餐饮具清洗设施和设备应与食品原料及清洁工具的清洗设施、设备分开,并有明显区分。	4	
	19	消毒后的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应定位存放在清洁、专用、密闭的保洁设施中,并有明显区分标识。定期清洁保洁设施,防止清洗消毒后的餐饮具受到污染。	4	
六、食品留样环节（5分）	20	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专用密闭容器内。	1	
	21	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由专用留样冰箱冷藏(0℃~8℃)保存 48 小时以上,并有留样标签和留样记录。	2	
	22	留样冰箱“双人双锁”,专人负责留样管理。	2	
七、设施设备管理环节（10分）	23	冷藏、冷冻柜应区分标识,做到原料、半成品严格按照规定温度分开放置,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和水产品分类摆放,严禁将食物堆积、挤压存放,并做好使用记录。	3	
	24	冷藏柜定期除霜、清洁消毒,校验温度计,保证保存制冷效果。	3	
	25	对蒸箱、绞肉机、去皮机等设备做好清洁维护,符合使用和卫生要求。	4	
八、原料贮存及添加剂管理环节（5分）	26	做好大米、调味品等储存和进出库管理,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做好标识,建立库存物资台帐,严格执行先进先出管理原则。	3	
	27	正确保存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应将食品添加剂存放于专用橱柜等设施中,标识“食品添加剂”字样,采取适宜的防护措施妥善保管,并建立使用台账,限额领用,按规定正确使用。	2	
九、附加项	28	配合教育局完成服务合同约定之外服务性工作并得到相关单位认可	加 1 分 ~3 分	
	29	经教育局认定,具有创新的项目	加 1 分 ~3 分	

	30	受到表扬或表彰的	加 1 分 ~3 分	
	31	未按时落实整改要求或整改未达标	扣 1 分 ~10 分	
	32	受到通报批评与行政处罚	扣 2 分 ~10 分	
	33	服务被投诉、被约谈或出现整改性问题	扣 3 分 ~10 分	

十、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加盖单位公章）：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资格审查要求（格式见附件）；
- (5) ★符合性要求（格式见附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10)★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1)★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见附件)；
- (14)企业综合情况；
- (15)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1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18) 体系认证；
- (19) 项目重难点分析；
- (20) 菜谱配比合理性；
- (21) 餐饮安全保障方案；

- (22) 餐饮卫生质量保证方案；
- (23) 日常餐饮管理方案；
- (24) 菜品烹饪流程；
- (25) 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配置情况；
- (26) 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
- (27)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 (28)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 (29) 特色服务。
- (30)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技术指标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缺漏项部分的报价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缺漏项部分的报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

无效。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 (4) 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综合评分法》。

五、综合评分法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中学 2026 学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10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人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2	企业综合情况	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企业管理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履约能力、信誉、相关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 企业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详细，相关证书齐全的得 5 分； 企业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管理职责较明确，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较详细，相关证书相对齐全的得 3-4.9 分； 企业管理机构设置不太合理、管理职责不够明确，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不够详细，相关证书较少的得 0-2.9 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3	投标单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类似项目的项目内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4	体系认证	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0.5 分）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5 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0.5 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0.5 分）
5	项目重难点分析	5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的分析理解、前期调研的充分程度、现场情况描述、根据项目实情所对应的措施的契合度等。 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得 5 分； 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3-4.9 分； 对服务项目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0-2.9 分。
6	菜谱配比合理性	6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菜谱等餐饮要求，从菜式品种的丰富程度、搭配的合理性以及营养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菜谱配比合理、品种样式丰富、营养分析全面均衡，且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6 分； 菜谱配比较合理、品种样式较丰富、营养分析较全面均衡，且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4.9 分， 菜谱配比基本合理、品种样式一般、营养分析不全面均衡的得 0-2.9 分。
7	餐饮安全保障方案	6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餐饮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完整，食物加工环节及储存规范的得 5-6 分； 方案较科学、完整，食物加工环节及储存较规范的得 3-4.9 分； 方案不科学、完整，食物加工环节及储存不太规范的得 0-2.9 分。
8	餐饮卫生质量保证方案	6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餐饮卫生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完整，卫生制度健全、标准明确，操作过程规范，环境卫生符合标准的得 5-6 分；

			方案较科学、完整，卫生制度较健全、标准较明确，操作过程较规范，环境卫生基本符合标准的得 3-4.9 分； 方案不科学、完整，卫生制度不够健全、标准不够明确，操作过程不够规范，环境卫生不太符合标准的得 0-2.9 分。
9	日常餐饮管理方案	10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日常餐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供餐计划、食品加工流程、日常人员管理机制设置、台账管理、卫生与环境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等） 供餐计划合理、食品加工流程规范，人员管理及设备管理合理的得 8-10 分； 供餐计划较合理、食品加工流程较规范，人员管理及设备管理较合理的得 5-7.9 分； 供餐计划不太合理、食品加工流程不太规范，人员管理及设备管理不太合理的得 0-4.9 分。
10	菜品烹饪流程	8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菜品烹饪流程进行综合评分。 请为中学生设计一款 12 元标准（包含主料、辅料、调味品，不包含大米），适合中学生的创新 AB 套餐。每个套餐包含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一汤、一点心。AB 两个套餐的大荤不同，其他菜品相同。要求大荤以猪肉为原材料，其他配料不限，并标注各食材的种类、用量、烹饪方法及成品套餐照片（A、B 两套）。 （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准备环节、烹饪操作流程和工艺、营养配比分析、菜品出品展示等） 菜品烹饪流程详细、规范且完全符合设计需求的得 5-8 分； 菜品烹饪流程较详细、规范且符合设计需求的得 3-4.9 分； 菜品烹饪流程不够详细、规范且基本符合设计需求的得 0-2.9 分。
11	项目负责人	5	根据项目负责人文化水平、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所获证书、专业能力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得 4-5 分； 工作经验较丰富、专业能力较强得 2-3.9 分； 工作经验不丰富、专业能力一般得 0-1.9 分。
12	人员配置情况	10	根据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与项目需要的匹配情况，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8-10 分； 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 5-7.9 分； 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的得 0-4.9 分。

13	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	6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拟投入的服务相关人员的培训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制定了合理、详细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特色、培训方式等，建立培训反馈机制，以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并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5-6 分； 制定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能满足此次招标要求，但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3-4.9 分； 投标人提出了相关培训内容，但未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作出说明，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0-2.9 分。
1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7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的调配；应急事件发生时的处理流程和安排，是否具有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等应急情况处理。 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7 分； 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4.9 分； 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0-2.9 分。
15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措施完整、清晰、各项保险购买齐全、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6 分； 措施较完整、清晰、各项保险购买较齐全、服务质量指标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3.9 分； 措施不完整、清晰、各项保险购买不齐全、服务质量指标不太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0-1.9 分。
16	特色服务	5	针对用户实际需求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特色服务有效性、针对性强得 5 分，特色服务有效性、针对性较强得 3-4.9 分，特色服务有效性、针对性一般得 0-2.9 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服务名称：餐饮服务。

1. 2 乙方所提供的餐饮服务人员均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1. 3 中标服务企业须建立食堂从业人员定期培训制度，每学期组织全体餐饮工作人员集中培训不少于 2 次，培训留存签到表、现场照片等完整台账资料，学校后勤部门随时抽查。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该费用包含人工费、餐费、加班费、高温费、年终考核奖金、工作服装费、社保公积金缴纳、工伤赔付、劳动纠纷产生费用、企业管理费、税金、员工意外保险等一切费用，采购方无需支付报价外任何额外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餐饮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

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餐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餐饮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餐饮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餐饮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餐饮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考核

6.1 学校和服务方均应设置安全总监、安全员岗位，明确责任到人，形成“双安全总监、双安全员”管理架构，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学校结合校长月调度会议，每月对服务方进行一次月度评价（包括卫生安全、伙食质量、人员管理等），每学期组织一次师生满意度调查，并向服务方反馈意见建议。

6.2 学校根据己方制定的食堂管理考核细则每季度对服务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分，并设置一定比例的考核费用，季度考核合格的（考核分达90分及以上），支付考核费用。考核未达到合格的（考核分未达到90分），下发整改告知单，双方共同确认当季度考核费用不予支付，服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该部分考核费用。

6.3 针对食堂有责投诉，采购方将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下发整改。连续两次因同一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发生下列问题，采购方同样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服务方不按采购方要求开展工作的。
- （2）服务方的进驻人员在进驻地发生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
- （3）因服务方原因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饮食事故的。
- （4）因服务方违规操作或日常管理松懈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
- （5）一年内发生有责投诉6次以上的。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条件：学校每三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总费用25%（含当季度考核费用），考核未达到合格（考核分未达到90分）的，当季度考核费用不予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该部分考核费用。

7.3 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分四次支付完成，每次支付合同总费用25%，其中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季度考核费，分四次平均支付，每季度考核合格（考核分达90分及以上）后与当季服务费一并发放。

7.4 应按实确定岗位和人员数，并附详细说明；根据人员数和行业标准编制人员费用和管理费用，报采购方审核；合同期内，一般不予追加上述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8.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 8.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 8.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 8.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8.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 8.7 甲方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 9.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9.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9.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 9.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 9.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 9.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9.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 9.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9.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9.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9.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0.4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

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致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中学：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中学 2026 学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310118000260630121654-18366728）的投标，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承诺，我方信用记录中 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4）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中学 2026 学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2）**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餐费、加班费、高温费、年终考核奖金、工作服装费、社保公积金缴纳、工伤赔付、劳动纠纷产生费用、企业管理费、税金、员工意外保险等一切费用，采购方无需支付报价外任何额外费用。

（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单价（元）	数量（人）	金额小计（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更为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资格审查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5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其他情况	投标人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符合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声明书	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情况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符合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中学（单位名称）的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中学 2026 学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中学 2026 学年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6）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投标人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供应商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8）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本项目的行业划型标准：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是）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青浦实验中学：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传真：
	日期：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7. 专业服务内容：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类似项目服务经验：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4-1:

投入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 资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 须提供各服务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服务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投标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情况			项目规模与 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2) 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响应内容名称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1	企业综合情况			
2	类似项目业绩			
3	体系认证			
4	项目重难点分析			
5	菜谱配比合理性			
6	餐饮安全保障方案			
7	餐饮卫生质量保证方案			
8	日常餐饮管理方案			
9	菜品烹饪流程			
10	项目负责人			
11	人员配置情况			
12	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			
13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14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15	特色服务			
16	其他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